

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 調解報到注意事項

車禍：

- 一、**駕駛及車主若不同人**，駕駛及車主皆須出席，並攜帶：
 1. 駕駛及車主身分證、印章。
 2. 車禍之車輛行照或保險卡。
 - 二、**車主若為公司行號(含靠行計程車及自備車身駕駛人)**請攜帶車禍之車輛行照及下列應備文件：
 1. 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大小章。
 2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。
 - 三、**當事人(駕駛、車主及乘客)若未滿 18 歲**，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皆須出席，並攜帶：
 1.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。
 2. 若已約定監護權者，請監護者出席，並攜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詳細記事)及監護方身分證。
 - 四、**車禍之過失致死調解**，須攜帶車禍之車輛行照及以下應備文件：
 1. 繼承表、所有請求權人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所有請求權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2. 死亡證明、除戶謄本。
 3. 駕駛人非車主則比照上方一~三點，車主過世應備資料亦比照上方 1~2 點。
-

傷害：

- 雙方當事人到場調解請攜帶：
- 一、身分證、驗傷單或醫療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當事人若未滿 18 足歲，請比照上述車禍第三點應備文件辦理。
-

民事及其他糾紛(債務、租賃、漏水、買賣、工程等糾紛)

- 一、當事人到場調解請攜帶身分證及下列應備文件：
 1. 契約(租賃契約、買賣契約、消費契約、工程合約等等)。
 2. 債務部分請攜帶本票、借據、債權移轉證明等等。
 3. 房屋漏水糾紛房屋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第一類謄本等等。
 4. 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之照片(1~2 張)。
 - 二、如為社區管理委員會，請攜帶：
 1. 核備文及管委會印章。
 2. 主任委員身分證及主任委員私人章。
 - 三、若為公司行號，請攜帶：
 1.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印章。
 2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-

備註：

- 一、上述出席者如無法到場調解，則可委託代理人出席，受任人須攜帶：委任書正本、上述應備文件及受任人之身分證。
- 二、以上資料若缺一文件者，當日則不予受理報到及調解。

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 04-24606000 分機 6040

《背面為委任書》

委 任 書

姓名/ 公司名稱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 與 間 糾紛調解事
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
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
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--

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

--

(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